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院工字〔2018〕31号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 在职教职工困难救助及慰问性补助发放暂行规定

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“桥梁”、“纽带”作用，是校工会的重要职责。对特殊困难教职工救助和生病住院教职工慰问，是学校党委、行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，对教职工生活关心、关怀的具体体现，也是校工会当好教职工的“娘家人”，给教职工送温暖的具体行动。根据河南省总工会（豫工文〔2018〕15号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对在职教职工困难救助及慰问性补助发放做如下规定：

**一、发放原则及对象**

（一）发放原则：以关心教职工和解决教职工困难为目的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二）发放对象：我校在职正式工会会员。

**二、困难补助及慰问性补助发放范围**

（一）困难救助内容及标准

1. 大病救助。对特困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（病种见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大病医疗互助基金实施办法》郑铁学院党[2011]10号文）造成生活困难，视困难情况给予1000—20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；教职工患重大疾病，每年持续花费医药费较多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，给予1000元补助，并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帮助解决；主要靠教职工抚养且无经济来源的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住院，给教职工家庭生活造成困难的，给予1000元补助。

2. 教育救助。对特困教职工子女上大学困难的，在读大学生每人每年2000元给予救助；特困教职工家庭当年高考录取的大学新生每人2000元给予救助。

3. 生活救助。因多种原因致使生活困难的，视其困难情况，给予一次性500—2000元生活补助金。

4. 其他救助。教职工本人去世后，给予一次性慰问金5000元，由校工会和其生前所在分工会组织慰问，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。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后，校工会给予一次性慰问金1000元，由教职工所在分工会做好善后慰问工作。教职工因天灾人祸造成经济重大损失的，如火灾、被盗、车祸等，视困难的具体情况给予救助。

5. 对学校或上级工会批转的困难职工来信来访反映或涉及的问题，校工会及时调查核实，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并尽力帮助协调解决其他问题。工作完成后将处理及救助情况报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教职工日常慰问补助内容及标准

1．教职工因伤病住院的，给予300元的慰问品。大病范围内病情较重的，学校给予1000慰问金。

2．教职工婚嫁给予600元祝贺慰问金。

3．女教职工生育，按600元标准购买慰问品祝贺。

4．工会会员退休，由所在单位（系、部、院）按200元标准举行荣休仪式，学院工会代表学校给发放纪念品。

5. 工会会员过生日，给予300元蛋糕票祝贺。

6．节假日慰问和福利按照河南省总工会（豫工文〔2018〕15号文件）规定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补助的审定程序**

（一）困难补助审定程序

1．本人申请。个人提出困难补助申请，填写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情况登记表》（可在校工会网站下载），将申请递交所在基层工会。

2．各基层工会对教职工的困难状况进行核实后，由所在单位基层工会负责人签字，根据教职工的困难情况提出是否同意补助的意见，提交校工会。

3．校工会每年年底召开一次教职工困难救助会议，对教职工提出的困难补助申请进行研究、讨论，作出是否同意补助及补助金额的决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一事一议，作个案处理，可由校工会及时商定。

（二）日常性慰问补助办理程序

由基层工会填写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日常性慰问教职工情况登记表》（可在校工会网站下载），并由基层工会主席在所报材料及发票上核准签字，及时上报。校工会主席审批后，由校工会工作人员办理。

**四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**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　2018年6月1日印发